

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建审改组〔2022〕3号

关于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

各市、省直管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为贯彻省落实“一改两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应用，有效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的损失和影响，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用流程

1. 评估报告发布

开发区管理机构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公开发布。负责建设项目事项审批、核准的部门，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审查结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

享使用。

2. 评估报告提供

建设单位登录开发区官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查询下载所在区域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批复。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时，一并提供区域主要气象要素气候值表及气候概况，以方便建设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和结果。尚未通过公开渠道发布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开发园区提出查询申请，并承诺应用。

3.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用报告成果指导园区整体布局，以及道路管网、公共设施防雷等规划、设计和建设。

建设单位直接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规划和建设的依据，不再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建设单位涉及安全的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

气象主管机构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重要依据。

5. 评估报告更新

因扩区、迁址等导致所在区域气候条件和气象灾害风险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委托专业的论证机构采用最

新的气象数据和技术方法，进行跟踪评估，完善评估结论和建议。当出现降雨量、积雪深度、极端风速等超过历史极值时，及时修订有关工程气象参数。

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用内容

1. 利用暴雨强度公式，开展特定区域防洪排涝设计。
2. 利用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开展特定区域的雷电灾害防护设计。
3. 利用气温极值、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等气象参数，开展特定区域厂房通风设计。
4. 利用抗风参数、雪压极值，开展特定区域厂房建筑设计、施工及运营。
5. 利用其他气象参数，开展区域性高影响天气应对设计。
6. 利用区域气候资源分析结果，合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展光伏发电、风能发电。
7. 组织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气象预报预警及实况及时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影响。
8. 对现有排水设施、防雷设施等达不到要求的，应改尽改，不断完善。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用监督管理

气象主管机构加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应用技术指导，及时开展应用情况事中事后监管，收集整理应用典型案例为建设单位提供参考，严肃查处不按技术标准应用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

果应用工作落到实处。

气象主管机构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明确年度需要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区域清单，严格执行《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持续推进特定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和成果应用，并按时通报进展情况。

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进展情况、成果应用典型案例于每个季度第10个工作日前，报送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省气象局 汪腊宝，0551-62290082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